

# 台州市财政局

## 关于三区 2021 年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(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控相关部分) 分配的函

椒江区、黄岩区、路桥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浙财社[2020]103 号)、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公共卫生服务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(浙财社[2021]19 号)和《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(疾控部分)》的通知》(浙疾办[2020]50 号)的要求,按照 2021 年国家、省级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控相关工作任务,分配椒江区、黄岩区、路桥区的工作经费分别为 116.369 万元、93.089 万元、57.89 万元,合计 267.348 万元(详见附件)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,专款专用,加强资金使用管理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台州市财政局社保处

2021 年 4 月 30 日